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威侶自動化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2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，即駁回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人應於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固提出抗告，然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

01 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補正抗告理
02 由；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
03 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即駁回抗告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明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嚴翠意